

新《公司條例》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簡介

背景

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舊條例」)第 93 條規定，公司須以可閱字樣，把其名稱髹在或緊附於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該條又規定，公司須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內述明其名稱。舊條例第 94 條則訂明展示公司註冊名稱時可使用的縮寫，例如「HK」、「Co.」及「Ltd.」。

2. 根據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 659 條，當局可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公司展示及披露註冊名稱及披露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以及之前在舊條例第 93 及 94 條所載其他事宜的規定。第 660 條進一步訂明，違反該等規定的罪行的後果也可在附屬法例內訂明。

附屬法例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下稱「本規例」)

主要改動

3. 本規例訂明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以保障與公司交易的人士。除重訂舊條例第 93 及 94 條所載大部分規定外，本規例為方便營商及減低遵從法規的成本，也引入以下改動：

- (a) 公司須以可閱字樣，把其名稱髹在或緊附於每個註冊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的規定已予放寬。

根據本規例，如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¹以可閱字樣，持續地展示其註冊名稱，以及該公司名稱置於可讓有關處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則該公司已遵從有關披露的規定。新規定給予公司靈活性，讓公司可在註冊辦事處及業務場所內或外展示其註冊名稱；

- (b) 就業務場所而言，只有在該場所向公眾開放的情況下，上文(a)段所述的規定方會適用；
- (c) 考慮到公司服務提供者和清盤人的慣常做法，在下列情況下，展示有關公司的註冊名稱的規定可予免除：
 - (i) 公司自成立為法團後，從來沒有會計交易；或
 - (ii) 公司已委任清盤人或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也是這些人士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及
- (d) 為方便在用作多於6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的地點（例如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辦事處）以電子方式展示公司名稱，本規例也加入條文，方便在該等地點使用電子器材展示公司名稱²。

4. 本規例重訂舊條例在公司的任何通訊文件³及交易文書⁴內須述明公司的註冊名稱（在適用情況下也須註明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本規例進一步闡明，這項規定也適用於電子形式的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公司亦須在其任何網站上以可閱字樣展示公司的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不過，公司無須在其非正式刊物內述明其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5. 本規例不規管域名。

¹ 業務場所指公司經營業務並向公眾開放的辦事處或所在地點（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除外）。

² 具體而言，在此種情況下，只要公司能以下述方式展示其註冊名稱便已視為符合規定：

(a) 在每段4分鐘的時段內，展示最少一次，每次持續展示最少15秒；或

(b) 在透過電子器材作出要求展示後的4分鐘內展示。

³ 通訊文件包括業務信件、通知及其他正式刊物。

⁴ 交易文書包括合約、契據、匯票、發票及收據等。

6. 此外，根據舊條例，如公司沒有在其處所展示名稱，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或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如沒有在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內述明公司名稱，或沒有註明是否有限公司，則只有該公司或須承擔法律責任。鑑於這些要求的性質及情況相似，本規例把相關罪行劃一處理，訂明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或須承擔違反規定的法律責任。

本規例

7. 本規例包括七條條文：

- (a) 第 1 及 2 條訂明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用語的釋義；
- (b) 第 3 條規定，除屬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持續展示其註冊名稱，讓訪客易於看見；
- (c) 第 4 條規定，公司的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必須載有公司的註冊名稱，而公司也須在其網站上述明其註冊名稱；
- (d) 第 5 條規定，公司須以訂明方式披露是否屬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
- (e) 第 6 條容許公司在展示其註冊名稱時使用某些縮寫；
以及
- (f) 第 7 條訂明不遵從本規例所載規定的罪行。

公司註冊處

2014 年 3 月（更新）